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計畫預算經費動支及核銷管控作業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因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主要收入來源係國科會公務預算及專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構)補助收入，因此將其計畫預算經費動支及核銷管控作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查核是否依據國科會補助經費核銷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經費收支審核。
- 2.查核管控計畫預算是否超支，且各項費用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核定清單所列補助項目範圍內支用，支出憑證是否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
- 3.執行期末之證實性查核，抽核各計畫實際支出是否有超支預算情形，且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經費收支審核。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建置同步加速器光源和相關設施，以及各種類型的實驗設施與研究技術。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規定，不動產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影響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收入認列，因此將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提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及設備達可使用狀態及折舊提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2.取得本年度購置資產明細，抽核驗收單等相關文件確認折舊之提列時點是否正確。
- 3.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十五天之驗收單，核對年底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確認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莊鈞維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516,272,350	6	316,027,803	4	\$ 74,853,566	1	73,429,881	1
應收帳款	3,355,203	-	1,136,569	-	5,847,275	-	12,523,998	-
其他應收款	63,013,885	1	64,013,571	1	45,173,039	1	40,201,327	-
預付款項	43,552,755	1	51,675,145	1	14,783,162	-	8,751,115	-
流動資產合計	626,194,193	8	432,853,088	6	140,657,042	2	134,906,321	1
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創立準備金(附註五(七))	500,000,000	6	500,000,000	6	3,927,630,892	47	3,756,252,270	46
長期存款(附註五(五))	1,496,208	-	1,897,954	-	14,769,959	-	11,693,147	-
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合計	501,496,208	6	501,897,954	6	3,942,400,851	47	3,767,945,417	46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五(二))：								
土地及改良物	8,074,489	-	8,074,489	-	4,083,057,893	49	3,902,851,738	47
房屋及建築	4,247,258,696	51	4,247,258,696	51	500,000,000	6	500,000,000	6
機械設備	13,188,323,903	158	12,698,572,546	154	5,210,102,219	62	5,210,102,219	63
資訊設備	668,298,549	8	624,751,746	8	(1,452,935,667)	(17)	(1,366,223,639)	(16)
交通運輸設備	188,941,451	2	190,135,482	2	4,257,166,552	51	4,343,878,580	53
其他設備	227,564,217	3	225,579,537	3				
購建中固定資產	336,391,924	4	366,413,033	4				
減：累計折舊	(11,652,329,185)	(140)	(11,048,816,253)	(13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212,524,044	86	7,311,969,276	8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10,000	-	10,000	-				
資產總計	\$ 8,340,224,445	100	8,246,730,318	100	\$ 8,340,224,445	100	8,246,730,31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								
應付帳項								
預收款項								
遞延受贈收入(附註五(三))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受贈收入(附註五(三))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附註五(七))								
其他基金(附註五(八))								
累積短絀(附註五(九))								
淨值總計								

主辦會計：



主任：



(請詳閱)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機關(構)補助預算收入(附註五(十))	\$ 2,190,641,032	96	2,097,839,744	97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26,570,896	1	22,282,594	1
個案服務收入	-	-	354,084	-
其他業務收入	61,744,743	3	35,385,980	2
業務收入合計	<u>2,278,956,671</u>	<u>100</u>	<u>2,155,862,402</u>	<u>100</u>
業務外收入(附註五(十一))	10,774,196	-	10,538,291	-
收入合計	<u>2,289,730,867</u>	<u>100</u>	<u>2,166,400,693</u>	<u>100</u>
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及費用(附註五(二)、(四)及(五))：				
政府機關(構)補助預算費用(附註五(十))	2,312,991,030	101	2,220,536,649	102
委辦計畫服務費用	22,895,818	1	20,827,956	1
個案服務費用	-	-	125,513	-
其他業務費用	40,523,775	2	32,283,963	1
業務成本及費用合計	<u>2,376,410,623</u>	<u>104</u>	<u>2,273,774,081</u>	<u>104</u>
業務外費用(附註五(十二))	32,272	-	-	-
成本與費用合計	<u>2,376,442,895</u>	<u>104</u>	<u>2,273,774,081</u>	<u>104</u>
本期稅前短絀	(86,712,028)	(4)	(107,373,388)	(4)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短絀	<u>\$ (86,712,028)</u>	<u>(4)</u>	<u>(107,373,388)</u>	<u>(4)</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任：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短絀	淨值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000	5,210,102,219	(1,258,850,251)	4,451,251,968
本期短絀	-	-	(107,373,388)	(107,373,38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0	5,210,102,219	(1,366,223,639)	4,343,878,580
本期短絀	-	-	(86,712,028)	(86,712,02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00,000,000</u>	<u>5,210,102,219</u>	<u>(1,452,935,667)</u>	<u>4,257,166,55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短絀	\$ (86,712,028)	(107,373,388)
利息收入	<u>(10,295,154)</u>	<u>(9,900,035)</u>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u>(97,007,182)</u>	<u>(117,273,423)</u>
折舊費用	813,844,452	796,251,322
處理資產短絀	1,786,357	2,002,801
應收帳款	(2,218,634)	642,892
其他應收款	999,686	(3,064,466)
預付款項	8,122,390	(3,698,879)
其他流動資產	-	16
應付款項	1,423,685	2,028,368
預收款項	(6,676,723)	6,757,846
其他流動負債	(4,074,107)	(19,801,026)
遞延受贈收入轉列收入	<u>(564,689,516)</u>	<u>(557,368,020)</u>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510,408</u>	<u>106,477,4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置不動產及設備	(705,677,677)	(752,588,820)
存出保證金	-	300,000
收取之利息	<u>10,295,154</u>	<u>9,900,03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382,523)</u>	<u>(742,388,7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受贈收入增加	741,039,850	639,982,208
減少存入保證金	(20,720,538)	(22,642,158)
增加存入保證金	<u>23,797,350</u>	<u>16,149,99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116,662</u>	<u>633,490,0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0,244,547	(2,421,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6,027,803</u>	<u>318,449,1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6,272,350</u>	<u>316,027,80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中心沿革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依法設立，設立地址為新竹市科學園區新安路101號，本中心以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基礎與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與國際地位為宗旨。主要從事業務如下：

- (一)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
- (二)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
- (三)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
- (四)同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
- (六)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 (七)有關本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
- (八)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本中心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政府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每年決算由審計部審定，俾確定本中心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定後，本中心之帳冊始告確定。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除依照政府主管機關指示之規定辦理事項外，其餘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中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中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中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中心之金融資產皆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餘絀。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餘絀。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中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業務外收入及費用。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中心有法定抵銷權或符合一般公認原則，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賸餘或短絀係認列於餘絀。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時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餘絀。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土地改良物：25年
- (2)房屋及建築：15~60年
- (3)機械設備：2~37年
- (4)資訊設備：2~45年
- (5)交通設備：3~15年
- (6)其他設備：2~15年

### (七)租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八)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本中心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提撥特定財務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 (九)員工福利

1.依本中心「退職、離職、撫卹、資遣處理要點」之規定，不定期契約人員由本中心每月按人員薪資7.5%提撥，稱為「公提儲金」，另於每月薪資作業時從人員薪資內扣提7.5%，稱為「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合為退職、撫卹、離職、資遣之準備金。上述準備金於民國92年度係以本中心名義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自民國93年度起以「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人員儲金監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又為配合民國94年度勞退新制實施，將6%公提及自提儲金，提撥於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其餘1.5%之公提及自提儲金，提撥於儲金監理委員會專戶。上述提撥款項與本中心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中心訂有「定期人員遴聘作業要點」，定期契約人員比照不定期契約人員提撥退職準備金，將6%及1.5%分別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及以本中心名義設立之金融機構專戶。
- 3.本中心自民國103年11月27日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本中心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及選擇適用新制但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中心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十)遞延受贈收入/其他基金

本中心接受政府單位現金及資產之捐助，於民國108年2月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係依據國科會民國99年7月29日臺會企第0990048840號函之規定，關於政府對本中心提供資本性用途之捐助，屬供永續營運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包含不動產及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動產)，應依其性質列入「其他基金」項目處理；於民國108年2月財團法人法施行後，依據法務部「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始列入財團法人之基金，因前述法令之更改，本中心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09年度起，有關「其他基金」之認列基礎，改以國科會預算編列為設備及投資項目暨其他於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財產，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者，方列入「其他基金」。其餘接受政府單位現金及資產之捐助未列入財團法人基金之財產，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規定，將補助款認列為「遞延受贈收入」；其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者，以受贈當時之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其與收益有關之政府捐助者，於履行政府要求履行之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依成本费用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

### (十一)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就可回收已認列費用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

### (十二)所得稅費用

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計算所得稅；對於以前年度之溢、低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中心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 412,531,411	226,740,740
支票存款	65,365,924	50,361,202
外幣存款	675,015	1,225,861
定期存款	37,700,000	37,700,000
	<u>\$ 516,272,350</u>	<u>316,027,803</u>

(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資訊設備	交通運 輸設備	其他設備	購建中 固定資產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074,489	4,247,258,696	12,698,572,546	624,751,746	190,135,482	225,579,537	366,413,033	18,360,785,529
增 添	-	-	285,786,361	56,127,745	456,634	6,880,572	366,934,265	716,185,577
減 少	-	-	(184,140,653)	(19,514,791)	(1,650,665)	(6,811,768)	-	(212,117,877)
重 分 類	-	-	388,105,649	6,933,849	-	1,915,876	(396,955,374)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4,489</u>	<u>4,247,258,696</u>	<u>13,188,323,903</u>	<u>668,298,549</u>	<u>188,941,451</u>	<u>227,564,217</u>	<u>336,391,924</u>	<u>18,864,853,22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74,489	4,247,258,696	12,168,311,625	614,665,891	195,008,124	229,049,914	439,994,158	17,902,362,897
增 添	-	-	327,250,295	32,673,464	273,538	7,476,479	362,849,081	730,522,857
減 少	-	-	(229,961,653)	(26,031,883)	(5,159,833)	(10,946,856)	-	(272,100,225)
重 分 類	-	-	432,972,279	3,444,274	13,653	-	(436,430,206)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4,489</u>	<u>4,247,258,696</u>	<u>12,698,572,546</u>	<u>624,751,746</u>	<u>190,135,482</u>	<u>225,579,537</u>	<u>366,413,033</u>	<u>18,360,785,529</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326,961	1,039,980,915	9,176,322,954	476,258,122	168,946,827	180,980,474	-	11,048,816,253
本年度折舊	291,252	75,802,200	668,111,252	49,094,326	9,321,381	11,224,041	-	813,844,452
減 少	-	-	(182,561,124)	(19,391,337)	(1,621,482)	(6,757,577)	-	(210,331,5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8,213</u>	<u>1,115,783,115</u>	<u>9,661,873,082</u>	<u>505,961,111</u>	<u>176,646,726</u>	<u>185,446,938</u>	<u>-</u>	<u>11,652,329,1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35,709	964,178,325	8,754,340,741	453,742,619	164,173,015	180,191,946	-	10,522,662,355
本年度折舊	291,252	75,802,590	650,207,622	48,398,136	9,883,231	11,668,491	-	796,251,322
減 少	-	-	(228,225,409)	(25,882,633)	(5,109,419)	(10,879,963)	-	(270,097,4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6,961</u>	<u>1,039,980,915</u>	<u>9,176,322,954</u>	<u>476,258,122</u>	<u>168,946,827</u>	<u>180,980,474</u>	<u>-</u>	<u>11,048,816,25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56,276</u>	<u>3,131,475,581</u>	<u>3,526,450,821</u>	<u>162,337,438</u>	<u>12,294,725</u>	<u>42,117,279</u>	<u>336,391,924</u>	<u>7,212,524,04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47,528</u>	<u>3,207,277,781</u>	<u>3,522,249,592</u>	<u>148,493,624</u>	<u>21,188,655</u>	<u>44,599,063</u>	<u>366,413,033</u>	<u>7,311,969,27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038,780</u>	<u>3,283,080,371</u>	<u>3,413,970,884</u>	<u>160,923,272</u>	<u>30,835,109</u>	<u>48,857,968</u>	<u>439,994,158</u>	<u>7,379,700,542</u>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遞延受贈收入

	<u>114.12.31</u>	<u>113.12.31</u>
經常門	\$ 45,173,039	40,201,327
資本門	<u>3,927,630,892</u>	<u>3,756,252,270</u>
合計	<u>\$ 3,972,803,931</u>	<u>3,796,453,597</u>

(四)營業租賃

本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餘絀之費用為64,353,102元及67,709,184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63,297,804	66,247,144
一年至五年	<u>123,250</u>	<u>66,102,144</u>
	<u>\$ 63,421,054</u>	<u>132,349,288</u>

本中心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五)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長期存款—公提	\$ 908,621	1,124,541
長期存款—員工自提	<u>587,587</u>	<u>773,413</u>
合計	<u>\$ 1,496,208</u>	<u>1,897,954</u>

- 1.上述係本中心針對定期契約人員、國防儲訓人員及專題計畫人員提存之退休基金專戶；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101,502元及133,946元。
- 2.此外，本中心亦針對不定期契約人員提存退休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8,011,219元及7,496,770元，所提存之退休金專戶係存入於「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人員儲金監理委員會」名義設立之退休金專戶，該退休基金專戶係單獨設帳，與本中心之帳務完全獨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獨立專戶之公提存款餘額分別為113,986,311元及112,497,440元；自提存款餘額分別為158,140,685元及156,414,524元。
- 3.再者，為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及選擇適用新制但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舊制退休金費用158,520元及0元，所提存之退休基金專戶係存入於「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存款帳戶餘額分別為48,788,347元及45,894,061元。
- 4.本中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新制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979,813元及29,013,256元。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1.本中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應免納所得稅。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本中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中心可供未來年度抵減所得額之銷售貨物或勞務累積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經評估實現可能性不大，因此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3.所得稅核定情形本中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七)創立準備金／創立基金

	<b>114.12.31</b>	<b>113.12.31</b>
創立基金	<u><u>\$ 500,000,000</u></u>	<u><u>500,000,000</u></u>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500,000,000元，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贈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中心依法收受中央政府捐助500,000,000元，業已專戶儲存並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完竣。

(八)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係接受政府捐助供本中心永續營運及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資本性捐助，包括所有的不動產及資產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8,074,489</u>	<u>4,247,258,696</u>	<u>954,769,034</u>	<u>5,210,102,21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8,074,489</u>	<u>4,247,258,696</u>	<u>954,769,034</u>	<u>5,210,102,219</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326,961	1,039,980,915	550,679,405	1,596,987,281
本年度折舊	<u>291,252</u>	<u>75,802,200</u>	<u>47,793,120</u>	<u>123,886,57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618,213</u>	<u>1,115,783,115</u>	<u>598,472,525</u>	<u>1,720,873,85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35,709	964,178,325	502,886,285	1,473,100,319
本年度折舊	<u>291,252</u>	<u>75,802,590</u>	<u>47,793,120</u>	<u>123,886,96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326,961</u>	<u>1,039,980,915</u>	<u>550,679,405</u>	<u>1,596,987,2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456,276</u>	<u>3,131,475,581</u>	<u>356,296,509</u>	<u>3,489,228,36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038,780</u>	<u>3,283,080,371</u>	<u>451,882,749</u>	<u>3,737,001,9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747,528</u>	<u>3,207,277,781</u>	<u>404,089,629</u>	<u>3,613,114,938</u>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累積餘絀

- 1.本中心係屬財團法人，以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與國際地位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
- 2.累積餘絀依產生之性質別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帳列其他基金之政府捐助資產累計折舊	\$(1,720,873,853)	(1,596,987,281)
業務收支累積結餘	<u>267,938,186</u>	<u>230,763,642</u>
合 計	<u><u>\$ (1,452,935,667)</u></u>	<u><u>(1,366,223,639)</u></u>

(十)政府機關(構)補助預算收入及費用

1.政府機關(構)補助預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機關(構)公務補助預算收入	\$ 2,070,322,500	1,978,275,924
政府機關(構)科發基金補助預算收入	<u>120,318,532</u>	<u>119,563,820</u>
合 計	<u><u>\$ 2,190,641,032</u></u>	<u><u>2,097,839,744</u></u>

2.政府機關(構)補助預算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機關(構)公務補助預算支出	\$ 2,192,536,874	2,100,835,117
政府機關(構)科發基金補助預算支出	<u>120,454,156</u>	<u>119,701,532</u>
合 計	<u><u>\$ 2,312,991,030</u></u>	<u><u>2,220,536,649</u></u>

(十一)業務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10,295,154	9,900,035
兌換賸餘	-	41,8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u>479,042</u>	<u>596,375</u>
合 計	<u><u>\$ 10,774,196</u></u>	<u><u>10,538,291</u></u>

(十二)營業外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兌換短絀	<u><u>\$ 32,272</u></u>	<u><u>-</u></u>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272,350	316,027,803
應收帳款	3,355,203	1,136,569
其他應收款	63,013,885	64,013,571
創立準備金	500,000,000	500,000,000
長期存款	1,496,208	1,897,954
存出保證金	10,000	10,000
合 計	<u>\$ 1,084,147,646</u>	<u>883,085,897</u>

2.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4,853,566	73,429,881
存入保證金	14,769,959	11,693,147
合 計	<u>\$ 89,623,525</u>	<u>85,123,028</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14.12.31</u>	<u>113.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44,866,877</u>	<u>287,738,654</u>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人事費	帳列高科技 人才培育費	合 計	帳列人事費	帳列高科技 人才培育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3,165,125	39,805,802	632,970,927	583,802,296	40,923,828	624,726,124
勞健保費用	36,773,616	3,728,448	40,502,064	36,036,212	3,736,569	39,772,781
退休金費用	35,158,104	2,092,950	37,251,054	34,565,055	2,078,917	36,643,972
折舊費用	-	-	813,844,452	-	-	796,251,322